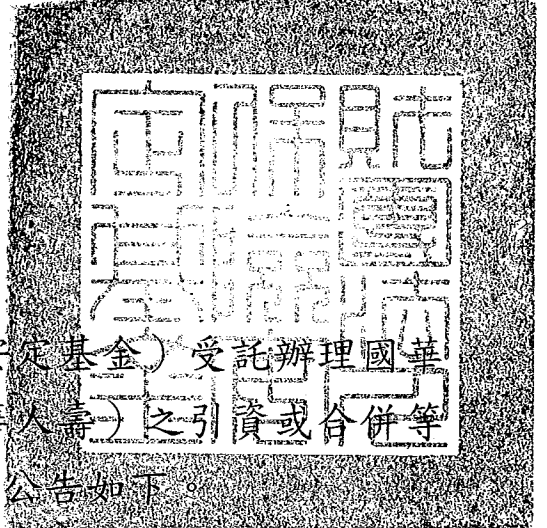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接國華人字第 0990000269 號
附件：



主旨：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稱安定基金）受託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華人壽）之引資或合併等標案（以下稱本標案）事宜，第二次公告如下。

依據：安定基金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8年8月4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8244號函，受託擔任國華人壽接管人，並按保險法第149條之1及第149條之2第2項規定暨報經金管會99年4月7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4600號函核准，為國華人壽引進投資人辦理增資或合併等事宜。

公告事項：

一、本標案之方案及監理寬容措施

（一）本標案係採公開招標，以下述二種不同交易方案並行之方式為之，由投資人選擇參與其一交易方案進行投標：

1、方案一_增資（即引資）：投資人直接參與增資。

2、方案二_合併：投資人以現金作為對價與國華人壽進行合併。

（二）本標案已報經金管會99年4月7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4600號函核准，得標之投資人得依以下原則請求補助及適用監理寬容措施：

1、安定基金依引資或合併交易契約之約定，提供補助。

2、放寬國華人壽於增資後或合併後之資本適足率法定標準達成年限：安定基金於監理寬容年限內，逐年審查得標之投資人依其所提出之每年度資本適足率改善標準改善「國華人壽或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法定標準至 200%；且當資本適足率為負值之階段，另須以每年之「自有資本的增加幅度」大於「風險資本的增加幅度」作為改善指標。

3、廢止現有對國華人壽業務、財務之限制處分。

關於前述補助及適用監理寬容措施等資訊，詳見投資人交易說明書。

二、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一) 投資人參與本標案除須符合法令規定外，依不同交易方式並需具備以下條件：

1、方案一_增資（即引資）：

(1) 資本適足率須達 200%（含）以上之國內外人壽保險公司。

(2) 資本適足率須達 100%（含）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控股公司。

(3) 其他財務健全之國內外公司。財務健全之審查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項要件：

A、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大於或等於實收資本額。

B、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大於或等於新台幣 5 億元。

C、無信用不良之紀錄。

2、方案二_合併：

於國內設有人壽保險公司之國內外公司，且其資本適足率須達 200%（含）以上。

(二) 投資人參與方案一時得單獨投標或聲請採共同投標方式。若為共同投標，各投資人均需繳交實地審查評鑑費及資格文件並簽署「共同投標承諾暨授權書」等，同意就其他共同投標之投資人於本標案所為聲明、保證、承諾及所負責任與義務等負連帶責任。方案二不得共同投標。

共同投標之聲請截止日、應提供文件及相關程序等資訊，詳見投資人交易說明書。

三、投資人註冊登記

(一) 註冊登記截止日：投資人應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並完成登記。安定基金於必要時，得延長上開期限。

(二) 實地審查評鑑費：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匯款專戶為：

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017

分行名稱：金控總部分行 分行代碼：2015

戶 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帳 號：201-09-09399-0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所需費用，以全額入帳。

(三) 註冊登記時，不分交易方案，投資人均應繳交以下資格文件：

1、投資人公司合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以下文件如係提供影本，除正本需隨時備妥供查外，其上須聲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登記大小章）

(1) 本國公司

A、營利事業登記證（如有）

B、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本（須附主管機關戳章）

C、如本國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金融特許事業資格（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等）者，請提供營業執照、許可證照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經我國認許核准設立分公司之非本國公司

A、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B、最近三個月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須附主管機關戳章）

C、如非本國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我國具有金融特許事業資格（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等）者，請提供該營業執照、許可證照等相關資

格證明文件。

(3) 未經我國認許核准設立分公司之非本國公司

請參酌上述(1)、(2)之說明，提出相當之資格文件，證明該公司於註冊國業經合法設立登記等，且提出影本者，應聲明與正本相符；又非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亦須備具中文譯本，並附前述合法設立資格文件向當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原文件暨翻譯本之驗證（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資訊可參外交部網站：<http://www.boca.gov.tw>。）

2、投資人切結書（正本2份）

3、保密承諾書（正本2份）

4、投資人授權書（正本2份）

5、投資人已繳交實地審查評鑑費證明影本

6、投資人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人壽保險公司者，須提供下述文件：

(1) 財務報表：最近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若投資人設立未滿三年者，則為設立起迄今之報表）。

(2) 稅報相關資料：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蓋有稅捐單位收件章）、最近3年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無，請切結無該資料，切結書格式請自行製作）、98年1月至99年4月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書（須蓋有稅捐單位收件章）

(3) 同意安定基金及國華人壽查調聯徵中心信用查詢相關資料之同意書（正本2份）

7、另安定基金或國華人壽得隨時要求註冊之投資人提出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前述2、3、4及6(3)之資格證明文件，請洽本標案財務顧問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財顧）林協理（02-2720-4000 #1505）。

(四) 投資人實地審查評鑑之資料提供及評估基準日：係以國華人壽截至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之資料為基礎。

(五) 經安定基金審查並完成註冊登記程序之投資人，得向安永財顧林協理領取投資人交易說明書、實地審查評鑑資料、交易契約重要條款（初稿）等資料。

四、安定基金及國華人壽對於所有投資人保留接受或拒絕其註冊登記之權利。

五、投、決標程序

本標案依進行之程序不同，分為第一階段決定議約優先順序程序及第二階段議約程序。本標案投、決標程序具體內容以投資人交易說明書為準。

六、安定基金及金管會於本標案決標前，保留隨時停止、終止、廢止或撤銷本標案，或展延本標案期間之權利，投資人不得異議或向安定基金及金管會為任何主張。

七、有意願參與投標之投資人，請洽安永財顧林協理。

八、本公告事項嗣後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並以新公告版本為主。